

表 19 五專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大學附設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畢業	就業	就業比率	畢業	就業	就業比率	畢業	就業	就業比率
合計	59,490	32,699		4,879	3,260		80,448	54,346	
100	7,869	3,356	42.65	523	312	59.66	4,964	2,833	57.07
101	6,238	2,751	44.10	458	253	55.24	6,081	3,427	56.36
102	5,734	2,754	48.03	482	292	60.58	7,034	4,295	61.06
103	5,850	3,116	53.26	568	366	64.44	7,902	5,115	64.73
104	5,580	3,126	56.02	444	281	63.29	7,685	5,223	67.96
105	5,407	3,184	58.89	524	370	70.61	8,204	5,810	70.82
106	4,914	3,047	62.01	481	345	71.73	8,134	5,804	71.35
107	4,604	2,844	61.77	338	258	76.33	7,418	5,233	70.54
108	4,849	3,040	62.69	387	279	72.09	7,758	5,465	70.44
109	4,466	2,871	64.29	362	264	72.93	7,944	5,748	72.36
110	3,979	2,610	65.59	312	240	76.92	7,324	5,393	73.63
110 較 100 增減情形	- 3,890	- 746	22.94	- 211	- 72	17.26	2,360	2,560	16.56

註：1. 就業比率=畢業當年度有投保（公保、勞保或農保）資料人數（如 100 學年度畢業於 101 年度有投保資料者）÷畢業人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技術學院（59.66%、76.92%）及專科學校（57.07%、73.63%）】，亦低於大學畢業生同期間整體就業比率（54.61%、77.79%），且據親子天下雜誌 112 年 5 月 16 日報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入學之五專學制 30 名同學，約有 3 至 4 成選擇就業。又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19）有關五專學制優勢如何重新開啟一文，亦指出產業徵聘條件多為大學以上學歷，起薪仍以學歷為基準，造成五專畢業生無就業意願，仍多選擇繼續升學，無法提供穩定中階專業技術人力，影響中階專業技術人力培育，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因社會氛圍、學生對自我文憑焦慮、家長期待及同儕影響，五專學生多選擇畢業後繼續升學，為引導五專培育人才以就業為導向，已推動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計畫，協助學校建立就業輔導及媒合機制，並鼓勵學校積極引進社會資源，與企業共同培育所需人才，將持續透過說明會、拍攝短片、新聞發布等方式積極宣導，適時滾動檢討調整，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四）教育部持續推動弱勢學生相關扶助措施，協助其接受高等教育，成為我國關鍵人才，惟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較低，尤以臺清交成等頂尖大學弱勢學生就讀比率為最低；部分學校每年平均可供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經費呈下滑趨勢，且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比率呈現微幅增加，允宜研謀強化弱勢學生之扶助策略，增加其獲得向上社會階層流動機會，改善高等教育反向重分配現象，實現高等教育育才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下稱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推動學雜費減免措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學生就學貸款；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高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專校院就讀比率，並強化關懷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弱勢學生仍多就讀於私立技專校院，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較低，尤以臺清交成等頂尖大學弱勢學生就讀比率最低：教育部為減輕弱勢學生經濟壓力，協助其安心就學，推動學雜費減免措施，補助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等，並於 96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家庭年所得後 40% 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之就學補助，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類；另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期間貸款利息，減輕弱勢學生經濟壓力。又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結合「獎勵公立大學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機制，鼓勵公立大專校院除現有招生制度外，提高弱勢學生入學就讀比率。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下同）之 121,854 人，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105,106 人，以當學年度學生總人數進行設算，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比率（下稱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自 105 學年度之 9.31%，微幅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9.22%（表 20）。另分析上開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弱勢學生就讀學校設立別（公私立）、體系別（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結果，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人數比率 111 學年度為 10.57%，較公立大專校院之 7.20% 為高，且 105 至 111 學年度均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技專校院弱勢學生人數比率 111 學年度為 12.35%，較一般大學之 6.64% 為高（同表 20），且 105 至 111 學年度均高於一般大學；另交叉分析學校設立別及體系別，111 學年度私

表 20 大專校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及比率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校名稱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較 105 占比增減百分點
	學生人數	申請學雜費減免		學生人數	申請學雜費減免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大專校院合計	1,309,441	121,854	9.31	1,140,089	105,106	9.22	- 0.09
體系別							
一般大學	672,839	42,593	6.33	625,189	41,534	6.64	0.31
技專校院	636,602	79,261	12.45	514,900	63,572	12.35	- 0.10
設立別							
公立	437,680	30,982	7.08	456,651	32,897	7.20	0.12
一般大學	306,356	18,455	6.02	318,785	20,294	6.37	0.35
技專校院	131,324	12,527	9.54	137,866	12,603	9.14	- 0.40
私立	871,761	90,872	10.42	683,438	72,209	10.57	0.15
一般大學	366,483	24,138	6.59	306,404	21,240	6.93	0.34
技專校院	505,278	66,734	13.21	377,034	50,969	13.52	0.3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8,418	662	3.59	20,707	750	3.62	0.03
國立臺灣大學	31,783	1,362	4.29	33,422	1,294	3.87	- 0.42
國立清華大學	12,466	494	3.96	18,034	725	4.02	0.06
國立成功大學	21,119	897	4.25	22,825	986	4.32	0.07
國立中央大學	11,943	487	4.08	12,294	534	4.34	0.26
國立中山大學	9,417	481	5.11	10,296	475	4.61	- 0.50
國立政治大學	16,372	666	4.07	16,727	792	4.73	0.6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5,307	837	5.47	16,262	804	4.94	- 0.5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29	631	5.88	11,648	579	4.97	- 0.91

註：1. 學雜費減免申請分第 1、2 學期申請，本表以第 1 學期之人數進行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校 12. 學雜費減免人數（第 1 學期）- 以『校』統計」資料。

立技專校院弱勢學生人數比率 13.52% 為最高，公立一般大學 6.37% 為最低。又分析公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弱勢學生人數比率低於 5% 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9 校，比率介於 3.62% 至 4.97% 間（同表 20），普遍低於其他學校，其中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4 校，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較 105 學年度降低。顯示弱勢學生仍多就讀於私立技專校院，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較低，尤以臺清交成等頂尖大學弱勢學生就讀比率為最低。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賡續協助公立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弱勢學生，提升高等教育公共性。據復：持續推動「繁星推薦」升學管道，及鼓勵大學於「申請入學」管道第二階段甄試，擇優錄取弱勢學生；引導 11 所國立大學於 110 至 114 學年度推動願景計畫，每年提供約 1,000 名外加招生名額，協助弱勢學生就讀國立大學；另透過「特殊選才」管道招收弱勢學生，廣納不同學習資歷人才等，以提升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

2. 弱勢學生常因家庭經濟因素未能專心於課業，學校雖提供學習輔導資源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學習，惟部分學校每年平均可供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經費呈下滑趨勢，且大專校院日間學士班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比率呈現微幅增加，助學措施成效仍待提升：據相關學者研究文獻指出，學生於學期中課餘時間選擇工讀者，學習成就大多不及無工讀者，惟許多弱勢學生常因家庭經濟因素，迫於生活壓力未能專心於課業，學習成就低落，畢業後難以爭取較佳薪資待遇之工作，導致高等教育無法有效協助弱勢學生真正脫離弱勢。爰教育部鼓勵各校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之學習輔導機制，讓弱勢學生即時獲得經濟扶助；另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強化各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機制」，輔導各大專校院落實弱勢學生助學機制常態化，同時引導學校透過校友及企業認養計畫等管道，尋求外部資源挹注；教育部並透過獎勵補助機制，依據學校外部募款金額，給予等比例補助。經查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國立政治大學等 61 校每位弱勢學生年均分配學習輔導經費（該校完善就學計畫學習輔導經費÷該校弱勢學生數）自 110 至 112 年度呈逐年成長趨勢，惟同期間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校皆未達 1 萬元且呈逐年遞減趨勢，另 110 至 112 年度每位弱勢學生每年平均學習輔導經費未達 5,000 元者，計有國立高雄大學等 35 校，各年度受影響之弱勢學生數計 47,184 人、44,751 人及 41,025 人，其中屬公立一般大學 5 校、私立一般大學 4 校、公立技專校院 2 校、私立技專校院 24 校，多集中於私立技專校院，係因各校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較高、向外部募款收入執行情形欠佳，連帶影響教育部相對應之獎勵補助所致。次查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專科，下同）107 至 111 學年底因經濟困難休學者分別為 3,107 人、3,051 人、2,916 人、2,700 人、2,834 人，占該學年底仍在休學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7.02%、7.09%、7.15%、7.42%、7.15%，111 學年底較 107 學年底微幅增加 0.13 個百分點。另 111 學年底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人數比率 8.32%，較公立大專校院之 4%（表 21），高出 4.32 個百分點；技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人數比率為 9.54%，較一般大學之 4.49%，高出 5.05 個百分點；交叉分析學校設立別及體系

表 21 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專科）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於學年底休學人數			於學年底一因經濟困難休學人數					
	(A)	一般大學 (A1)	技專校院 (A2)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人數 (B2)	占比 (B2/A2×100)
				人數 (B)	占比 (B/A×100)	人數 (B1)	占比 (B1/A1×100)		
107	44,280	19,237	25,043	3,107	7.02	922	4.79	2,185	8.72
公立	10,371	7,458	2,913	357	3.44	212	2.84	145	4.98
私立	33,909	11,779	22,130	2,750	8.11	710	6.03	2,040	9.22
108	43,040	19,648	23,392	3,051	7.09	850	4.33	2,201	9.41
109	40,800	19,015	21,785	2,916	7.15	779	4.10	2,137	9.81
110	36,411	16,893	19,518	2,700	7.42	763	4.52	1,937	9.92
111	39,645	18,770	20,875	2,834	7.15	843	4.49	1,991	9.54
公立	10,738	7,250	3,488	429	4.00	238	3.28	191	5.48
私立	28,907	11,520	17,387	2,405	8.32	605	5.25	1,800	10.35
111 較 107 增減	- 4,635	- 467	- 4,168	- 273	0.13	- 79	- 0.30	- 194	0.82

註：1.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8 校及空中大學 2 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學 13-2.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資料。

別，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人數比率 10.35% 為最高，較最低之公立一般大學 3.28%（同表 21），高出 7.07 個百分點，顯示相關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學習輔導等助學措施成效仍待提升，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尤需強化助學措施及資源。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協助大專校院強化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減少休學而中斷學業情形，增加其獲得向上社會階層流動機會，實現高等教育育才目的。據復：將持續引導學校應依學生需求，整合校內輔導機制，瞭解因經濟困難休學學生與接受弱勢助學輔導學生之間聯結情況，俾利學校即時關懷需協助學生，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3. 協助弱勢學生進入國內重點領域產業就業取得較高薪資，以縮減貧富差距，實屬政府改善所得分配重要一環，惟現行政府教育資源分配似有加重高等教育反向重分配現象，仍待持續盤點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加強辦理，俾協助弱勢學生透過高等教育翻轉未來：本部前於 111 及 112 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扶助措施、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情形專案調查，依據教育部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之 99 至 109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及其畢業後 5 個年度之投保資料（含公保、勞保或農保），運用 Power Query 及 Power BI 軟體，分析弱勢學生就學及畢業後就業情形，查核結果，核有：(1) 弱勢學生多就讀教育資源較為不足之私立大專校院，接受之高教品質恐未如公立大專校院；(2) 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薪資水準未如一般學生，潛藏社會貧富差距擴大與家庭所得 M 型化之隱憂；(3) 弱勢學生畢業於資訊技術細學類、電算機應用細學類等項下科系（下稱重點領域科系）比率呈下降趨勢，不利弱勢學生畢業後進入我國未來重點發展產業，取得較高薪資之機會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強化弱勢學生學業及就業輔導機制，並研議重點領域科系增加招收弱勢學生措施，協助進入國內重點領域產業就業取得較高薪資，以解決產業人才供需失衡問題及縮減貧富差距。據復將賡續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就學協助機制，獎勵公立大專校院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及提供學習輔導資源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學習，從教

學上培養問題解決、系統思考等關鍵能力，並引導學校配合國家發展，積極掌握產業需求，盤點人才培育規劃，以強化學生學業及職場就業職能。按政府協助弱勢學生就讀教育資源較為充足之公立大學，進入國內重點領域產業就業取得較高薪資，以縮減貧富差距，促進社會階層流動，實屬政府改善各階層所得分配重要一環，教育部持續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成為我國關鍵人才，惟經追蹤覆核結果，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較低，尤以臺清交成等頂尖大學弱勢學生就讀比率為最低；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比率呈現微幅增加趨勢；又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雖逐年增加，惟偏重公立學校，及技職教育經費不如一般大學，尤以私立技專校院學生獲得教育資源最少，長久以來未能改善，以 111 學年度為例，私立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176,434 元，僅為公立大專校院 296,685 元之 59.47%；技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159,189 元，僅為一般大學 277,904 元之 57.28%，致家境較佳之公立大學生繳交較低學費，卻享受較多教育資源，家境較差之私立大學生繳交較高學費，卻分配到較少教育資源，現行政府教育資源分配似有加重高等教育反向重分配現象。經函請教育部持續盤點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加強辦理，積極改善高等教育反向重分配現象，俾協助弱勢學生避免「貧窮世襲」、「貧窮陷阱」之惡性循環，透過高等教育翻轉未來。據復：11 所國立大學自 110 學年度起推動為期 5 年之願景計畫，預計提供 5,000 名日間學士班外加名額，以每年 1,000 名（一般大學約 700 名及科技大學約 300 名）為原則，讓符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或具就業前瞻性之學系，透過特殊選才及申請入學等多元入學管道招收弱勢學生，並引導學校搭配教學輔導，穩健推動，發揮國立大學帶頭翻轉弱勢學生境遇之社會功能。

4. 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減輕弱勢學生畢業後還款負擔，惟審查作業時程及補助規範間有欠周：教育部依 112 年 2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 至 114 年度）編列 220 億元，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20 億元，累計執行數 211 億 3,072 萬餘元，執行率 96.05%。經查該方案係補助經濟負擔較重之「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之弱勢學生」償還 1 個學期貸款本金（即學生畢業後須償還本金減少），及「畢業後平均月收入未達 4 萬元或有撫育 12 歲以下子女等資格之貸款人」償還 1 年本息，減輕就學貸款還款負擔，並以 112 年 6 月 20 日為基準日進行補助資格審查。據媒體報導，曾有民眾於 112 年 7 月間收到承貸銀行簡訊通知符合補助資格，卻因該民眾就學貸款於 7 月初全數還清，致 8 月開始抵扣就學貸款時，已非貸款人，而無法獲得補助。據教育部說明非審查資格有誤，係屬時間差異所致。又該部參考行為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109 年 7 月 23 日修正）第 18 點有關就學貸款緩繳門檻為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4 萬元，貸款人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之規定，作為該方案貸款人補助資格條件，惟該部 112 年 6 月間宣布，自 113 年 2 月起將上開要點規定之就學貸款緩繳門檻，放寬至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5 萬元，引起民眾抱怨政策

缺乏標準。經函請教育部借鏡該方案執行經驗，精進審查作業規範，以嘉惠更多弱勢學生，提升政策執行效果。據復：爾後若執行其他助學措施，將盡力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五) 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惟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比率及就業薪資與非原住民族相較仍有差距，暨休退學比率仍高；各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無法完整銜接，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之比率未達規定標準，允宜賡續強化精進。

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確保原住民族接受各級教育機會均等，共同編列原住民族教育預算，111及112年度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分別編列54億7,174萬餘元、64億4,218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1.99%、2.22%，均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少於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之1.9%。經查教育部及所屬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提升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之各項措施已初顯執行成效，惟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比率相較非原住民族仍有差距：**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3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另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103年版，下同)第五章願景與展望載述，基於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以保障與扶持原住民族教育為要領，促進族群實質公平機會，期望達成「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占全國總數之比率，並與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相當」之願景。又教育部持續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外加名額，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教育人才需求類別，設立相關學位學程或專班，暢通升學管道。經查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人數自105學年度之25,473人，增至111學年度之26,189人，增加716人，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占全國學生人數之比率，自105學年度之1.95%，增至111學年度之2.30%，增加0.35個百分點，顯示政府推動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之措施已初顯執行成效，惟相較111年度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數之比率2.51%，仍差距0.21個百分點(表22)，尚未達成上開白皮書「高等教育階段原住

表 22 原住民族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數及人數占全國之比率

單位：人、%、百分點

年度/學年度	人口數			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數			比率差距 (A-B)
	全國	原住民族	比率 (A)	全國	原住民族	比率 (B)	
105	23,539,816	553,228	2.35	1,309,441	25,473	1.95	0.40
106	23,571,227	559,426	2.37	1,273,894	25,463	2.00	0.37
107	23,588,932	565,561	2.40	1,244,822	25,859	2.08	0.32
108	23,603,121	571,427	2.42	1,213,172	25,782	2.13	0.29
109	23,561,236	576,792	2.45	1,203,460	26,626	2.21	0.24
110	23,375,314	580,758	2.48	1,185,830	26,760	2.26	0.22
111	23,264,640	584,125	2.51	1,140,089	26,189	2.30	0.21
112 (8月底)	23,399,654	587,482	2.51				

註：1. 為簡化分析，人口數採年度統計資料，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數採學年度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人口數整理自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數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資料。